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到人搬运设备-定制、产线补料综合装置-定制）¹，生产厂为（北京原力聚合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1幢3层323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产加工综合实训装置-定制、智能仓储分拣实训设备、干线运输调度单元），生产厂为（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6号院4号楼2单元30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生产加工综合实训装置中-生产物流专用启动工作端、生产业务操作端型号：TD 2547KB16CR56GY），生产厂为（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28栋11层110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生产加工综合实训装置中-可视化显示装置型号：CV3H650G6+），生产厂为（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6#楼6#-060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成品入库综合装置 定制），生产厂为（无锡木有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6#楼6#-060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1. (产成品入库综合装置-智能手持终端型号: AUTOIDQ7-(5760)-HZZ), 生产厂为(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仓储分拣实训设备(仓储作业运行可视化装置)CV3H650G8+), 生产厂为(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6#楼6#-060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1. (智能仓储分拣实训设备(投影拣选设备)定制), 生产厂为(爱鸥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申旺路518号1幢103A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2. (智能仓储分拣实训设备(操作端定制)型号: TD 2547KB16CR56GY), 生产厂为(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28栋11层110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3. (智能仓储分拣实训设备(交换机)定制), 生产厂为(天际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31号院C栋3层302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数字中心单元, 定制), 生产厂为(郑州林樾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牡丹路38号14号楼1单元1层4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